附件1

常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一、项目建设概况（包括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内容、资金投入及建成产出效益评估等情况，300字以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完成的数量 | | 实际完成投资额  （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一、生产设施设备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计 | | |  |  | |
| 二、配套设施建设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计 | | |  |  | |
| 三、其他投入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三、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年    月 —    年   月建设完成。

四、项目绩效

填写项目建成后农产品产量产值、农业新业态的经济生态效益、辐射带动效应等方面的成效。

五、信用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合法经营，合规建设，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本单位项目所涉用地符合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相关用地规定要求。承诺项目实施投产后，生产清洁化，投入品减排增效，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4. 本单位提供的合同、票据、工程预决算等系列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六、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规定，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常州市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

一、设备（施）购置类

1. 购置协议（大型仪器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

2. 相关票据或资金往来凭据证明

3. 结算表（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4. 申报设施或设备属性的相关图纸或其他说明资料

二、工程设施类

1. 施工合同（有专业施工队伍实施的需提供）

2. 施工图纸（竣工图或设计蓝图或能够说明项目特性的施工草图）

3. 工程结算书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专业造价人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提供软件版电子结算书。

对于有定额可依的建设内容，参照相关定额编制结算书。

对于无确切定额可套的建设内容，根据购货发票、加工费合同、付款凭证或类似子目定额工料测算、市场参考价等编制结算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送审资料须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送审结算资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项目单位的送审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与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申报总价一致。第三方审计单位不接受送审资料以外的其它资料。一旦发现项目单位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第三方审计单位须立即中止审计，并及时向市级农业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报备。

3. 申报项目的使用功能由市、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责任部门认定，第三方审计单位只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负责。

4. 申报项目审定工程量与单价以市级农业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量与单价为上限。

5. 一旦进入审计程序，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在项目管理平台进行意见反馈。不配合工作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暂停审计并及时向市级农业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报备。

6. 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结果5日内（逾期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收到复核申请，认为确需复核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起的5个工作日内行文向市级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级农业项目管理部门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件3

项目单位接受审计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审计流程及管理要求。

2. 本单位承诺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档案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并与其它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建设内容无重复。

3. 承诺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的支出有合规的票据及可追溯的资金流向。

4. 本单位承诺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的建设完成期限，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配合项目管理部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5. 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农业农村局（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 项目总投资 | 申请补助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项目申报要求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别 | 项目申报时间 | 辖市（区）项目管理责任部门 | | | | | | | 市级项目  管理  责任部门 | 其他所需附件资料要求 |
| 溧阳市 | 金坛区 | 武进区 | 新北区 | 天宁区 | 钟楼区 | 经开区 |  |  |
| 一、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 | 3月1日  —  3月20日 | 园艺技术  推广站  （87218679）  畜牧科（80988601）  渔业渔政科（87269300） | 种植业科  （80189061）  畜牧兽医科  （80189166）  渔业渔政科  （80189029） | 科技教育科  （86310449）  畜牧渔业科  （86311018） | 农业农村  综合管理  服务中心  （85127699）  畜牧水产处  （85161770） | 农业科（69661021） | 农业科  （88890423）  畜牧兽医站  （88890425） | 农业服务科（89863132） | 种植业处  （81667966）  畜牧兽医处  （81668016）  渔业处（81668004） | 1.提供相应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  2.项目建设前后图片资料。  3.种植业项目：提供大棚总体平面图、项目所在地自规部门关于项目地块性质的证明及四至位置图（盖章版）、2021年1月份以来项目区地块的利用情况说明（镇政府、街道或村委盖章），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的还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  4.畜牧项目：项目批准手续；环境评价和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渔业项目：《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的需提供辖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养殖单位池塘进排水系平面图。 |
| 二、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 | 3月1日—  3月20日 | 乡村产业  发展科（87269336） | 产业化科  （80189135） | 产业化  发展科（86310902） | 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85127279） | 农业科（69661021） | 产业与  监管科  （88890450） | 农业服务科（89863132） | 乡村产业  发展处  （85682251） | 1.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证明；  2.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资料；  3.基地建设证明、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服务协议；  4.项目用地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流转协议的复印件  5.项目单位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6.项目建设前后图片资料等项目建设台账；  7、合同、票据、付款凭证等资金往来证明；  8.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分析材料。（可从营收、利税、产销率及带动农户、基地或农产品销售等方面进行分析） |
| 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3月1日  —  3月20日 | 乡村产业  发展科  （87269336） | 产业化科  （80189135） | 产业化  发展科（86310902） | 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85127279） | 农业科（69661021） | 产业与  监管科  （88890450） | 农村发展科  （89863132） | 乡村产业  发展处（85682251） | 1.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资料；  3.项目设计平面图、实施方案，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证明材料；  4.项目建设前后资料等项目建设台账；  5.合同、票据、付款凭证等资金往来证明；  6.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分析材料。（可从营收、利税、产销率及带动农户、基地或农产品销售等方面进行分析） |